

教区总会议代表

什么是教区总会议

教区总会议是每年一次由教区内各教会的代表与大主教的会议。会议商讨有关教区正常运作的事宜。该会议始于 1866 至今。

现该会议有 830 代表,有牧者和平信徒。代表任期为三年。

教区总会议会议事项

教区总会议的五大目的:

- * 选举教区人员
- * 制定条例
- * 通过决议和制定政策
- * 听取报告
- * 有时间参与教区大团契

教区总会议代表的责任？

为了使教区会议有效地履行其职能，会议代表有四个基本职责。这些是：

1. 参加为期三年的会议周期（或尽可能多的每次会议）的会议。下一个会议的会议定于以下日期的 3.15pm 至 9.30pm 之间举行。

在 2023 年 - 9 月的 11, 12, 13, 18 和 19 号（第 53 教区总会议的第 1 次常会）

在 2024 年 - （第 53 教区总会议的第 2 次常会）

在 2025 年 - （第 53 教区总会议的第 3 次常会）

2. 准备会议上要审议的事项。这通常涉及阅读在会议之前发送给您的材料（或尽可能多的材料）。
3. 了解 Synod 的基本流程，或者至少要准备学习 Synod 的基本流程。了解主教会议的最佳方法是亲身体验！
4. 尽您所能参加会议。这可能涉及提名候选人或选举，而应牵涉在这些选举中投票。它也可能涉及通过动议和/或对议案讲话以及在审议条例时在会议上发言，提出有关条例的问题。参加会议的最重要的方式可能是在会议之前，之后的非正式交流。

谁可参选代表？

你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

1. 已满 18 岁, 及
2. 澳洲圣公会会员（会员是受洗并参与每次的圣餐）